

民生加银资管鞍山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鞍山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鞍山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向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资产管理人可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或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4年9月28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日前，融资人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提前归还委托贷款项下本息。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2015年9月28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剩余投资本金及截至2015年9月28日（不含）的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